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金字第99號

原告 王淑芬

上列原告對張桂挺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0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正本件起訴之請求權基礎、原因事實、法律依據以及如附件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定。又所謂所謂訴訟標的，係指原告要求法院加以審判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須結合其所主張之原因事實而為觀察（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74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應附隨原因事實為主張，使法院得以判斷其所該當發生之權利為何，倘有欠缺者，將無法特定法院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而屬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次按民事訴訟程序旨在決定當事人間私法上權利義務之存否及範圍，與刑事訴訟程序目的在行使國家追訴權與刑罰權有別，本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此有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17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揆諸前開說明，民事法院就兩造所爭執之事實，應自行調查審理，依職權獨立認定。

二、上列原告對被告張桂挺等請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請求損害賠償新台幣692,000元及法定利息。查本件原告所提之起訴狀並未明確記載本件請求權基礎、請求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致使本院無從特定本件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亦未表

01 明上開請求金額之計算式，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如附件所示
02 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0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陳薇晴

10 附件

11 一、原告應分別各被告之侵權行為為下列具體論述：

12 (一)原告對各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請求權基礎係依據民法之何
13 項條文？

14 (二)各被告分別係以何項具體之行為，侵害原告之權利？

15 (三)各被告之前開行為，與原告之權利受有損害間，何以具有相
16 當因果關係？(應視請求權基礎進行論述)

17 (四)各被告就前開行為，何以具有故意或過失？(應視請求權基礎
18 進行論述)

19 (五)原告所請求各被告賠償之金錢數額，具體計算方式為何？

20 (六)另依現行實務見解，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應
21 以各共同侵權行為人各自該當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為前提，
22 此與刑事案件共同正犯之要件有所區別，是以，原告自應分
23 別各被告之侵權行為進行具體之論述，理由方得謂完備。

24 二、證據調查與證據清單：

25 (一)前開主張所憑之事實，如有證據調查之聲請，亦請逐項敘明
26 證據方法、待證事實、必要性及關連性，以供本院審酌調查
27 之必要性，並避免有所闕漏。

28 (二)已提出之證據部分，請參照附表所示之格式，整理證據清單
29 表俾供本院整理相關事證。

30 附表、證據清單

31

編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證據出處	備註
---	------	------	------	----

(續上頁)

01

號				
1				